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73號

原告 繼氏裝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繼仁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愷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黃啟豪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4萬8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汶晏